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启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包春发与被告孙启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2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孙启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包春发借款10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孙启明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